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113.6.28 全字收文第 16962

地址：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絡人：姬邦傑  
電話：02-23832389#59304  
電子郵件：paichieh.chi@moenv.gov.tw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全地公(10)字1131078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管土 字第 11371184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訂於本(113)年7月30日（星期二）與8月2日（星期五）下午舉辦「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之申報義務暨應注意事項法規說明會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本署為使土地所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金融機構、記帳士、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公告事業及工商代書等與事業用地相關之對象能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公告事業管制對象、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以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與規範、污染預防管理等，特舉辦旨揭法規說明會，期各界更重視並掌握用地品質，提升自主管理效益，確保土地交易及雙方權益，並避免未依規定申報而受處罰。
- 二、旨揭法規說明會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至活動網頁報名參加（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11389meeting>），因場地座位有限，每場次限額100人，請及早報名，並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後即停止接受報名。詳情

請至活動網頁下載說明會簡章。

三、本案活動聯絡資訊：

(一)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  
會：姬先生：電話：(02)2383-2389分機59304。

(二)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先生：電話(02)2769-1366  
分機10327。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  
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顏旭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